**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促进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教育工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文件精神，特制定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内容包括校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校党委书记责任清单、班子成员分管领导责任清单和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

一、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

（一）加强组织领导责任

1、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

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每年年初组织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听取上一年度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全面总结分析，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到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单位）。

3、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总结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定期开展分析研判。

4、按照上级规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总结报告、述职述廉、检查考核等制度；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情况及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对二级（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5、督促二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选好用好干部责任

1、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干部选拔条件，完善干部选拔程序，严肃干部选拔纪律，坚持按照好干部“五条标准”选拔任用干部，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2、健全干部选拔工作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工作透明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

3、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1次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4、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规范权力运行责任

1、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贯彻落实《嘉兴学院章程》。

2、组织开展廉政教育，将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抓好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学习；推进廉政文化校园建设。

3、强化权力运行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行权力清单制度。

4、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5、进一步做好党务、校务信息公开，推动权力阳光运行。

（四）抓好作风建设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委“28条办法”和学校作风建设有关要求，保持正风肃纪工作力度，及时处理、通报、曝光典型问题，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2加强调查研究，改进文风会风，建立健全联系师生、服务师生的长效机制。

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改进教风和学风。维护师生利益，畅通师生诉求渠道，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行为，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五）支持执纪办案责任

1、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纪检监察工作及重点信访案件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协调解决纪检监察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管理、使用。

3、以零容忍态度支持纪委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纠，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六）做好表率示范责任

1、认真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在思想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带头执行“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

二、校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1、主持召开党委会、党务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组织学习传达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主持研究提出学校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定期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牵头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责任分解工作，与班子成员和二级（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报告，每年至少1次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发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4、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反映问题集中、作风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部门（单位），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

5、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亲自批阅重要信访举报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本单位违纪违法案件，推动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

6、带头落实党委议事决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带头开展廉政宣传教育，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7、带头遵守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原则，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廉洁从政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三、班子其他成员责任清单

1、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认真参加党委会、党务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

每年至少 1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对分管领域内的廉政风险点及时制定防控措施。

4、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年至少 1次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主动了解掌握分管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提醒，责令纠错。

5、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带头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

四、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分析研究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订工作计划和落实举措，并组织实施。

2、主动配合学校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年底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3、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作风建设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正风肃纪工作，对本单位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和本单位教职员工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

4、积极配合学校纪委（监察处）查办本单位信访举报案件，并及时报告案件进展情况。

5、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半年组织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组织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组织本单位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及时学习上级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精神，加强本单位廉政文化建设，结合实际在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抓好本单位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6、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把上级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堵塞管理漏洞。

7、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带头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

**中共嘉兴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

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上级决策部署，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组织协调责任

1.向学校党委报告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与建议。

2.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等，制定计划、分解任务，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3.协助学校党委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深化典型示范、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协助学校党委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建设，落实制度执行责任制，形成一套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

二、监督检查责任

1.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治纪律执行情况，包括遵守党章，贯彻落实党纪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落实上级党委精神要求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确保政令畅通、工作落实。

2.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组织纪律情况，包括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建立健全规范履行职责的制度和措施情况，执行议事、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情况以及执行“四个服从”等党的组织制度情况等。

3.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各自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确保责任落实。

4.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健全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确保权力规范行使。

5.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情况，督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

6.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作风建设情况，包括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纪委有关规定情况，纠正“四风”情况，执行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和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情况等。

7.监督检查选人用人、招生考试、基建修缮、采购招标、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学术诚信、职称评聘、评优评奖、津贴发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程序执行和权力运行情况，推进“阳光工程”建设。

8.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执纪问责责任

1.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注重日常的监督教育管理，坚持抓早抓小抓常，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方式咬耳朵、扯袖子。对违纪违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进行检查处理。

2.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戒尺，对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自律等“六大纪律”情况，予以认真核查并严肃处理。

3.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依据，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贯彻落实的干部；对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聘用人员或者用人、聘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对不作为乱作为，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干部，及时追究责任。

4.对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以及发生严重违纪违规案件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查信办案责任

1.加强部门单位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受理、登记、送阅、审批、办理、反馈、报结等规定。认真受理党组织、党员的控告、检举、申诉。落实信访办理责任制，完成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

2.保障党员权利，对打击报复监督举报者，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3.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落实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实行有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的“一案两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

五、自身建设责任

1.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理念，切实做到“正人先正己”，严格监督执纪，坚决防止“灯下黑”，切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2.定期聘任学校特邀监察员，加强工作联系和业务培训，积极指导、支持他们开展履职监督，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中作用。

3.加强二级党组织纪检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他们依据职责要求，对照学校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思路，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